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 1 | 明亮镇小型黑水虻处理厨余垃圾设施试点项目 |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上林县总面积1869.64平方公里，目前厨余垃圾日产量约40吨左右。由于上林县目前居民产生的厨余垃圾基本难以收取，为此本项目厨余垃圾收集主要以餐馆、饭店、宾馆、茶楼、单位、学校食堂为主。而现有的厨余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还远不能达到该处理能力要求。目前，上林县针对厨余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出台了一些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但每日数量巨大的厨余废弃物流入社会，容易为“地沟油”、“垃圾猪”提供了原料，部分厨余废弃物未经任何处理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在管道内冷凝会引起堵塞，并发酵产生大量甲烷气体，同时影响了污水管网的正常功能；随意堆放的厨余废弃物更会招引蝇虫，产生异味，严重威胁着上林县严重污染城市生态环境，对城市居民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影响食品卫生安全。  结合上林县实际，本项目采用由满足厨余处理条件的企业对项目的建设和设备投入、日常运营等全额投资运营模式，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一）项目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占地面积6亩，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厂房1处（含设备机器安装及运输车辆购置等）。  本项目建成后初期设计日处理量10 吨/天，远期设计日处理量为40吨/天。  **（二）风险分担**  原则上，项目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  （一）执行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对于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测要求，国家有相应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未颁布标准的，采用国家先进的技术标准要求。  （三）主要的标准和规范有：  《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1 版）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87） ；  《工业企业平面设计规范》 （GB500187-2012）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1） ；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  《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 （CECS138： 200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kV 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621-1997）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HG/T20507-2000；  《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20505-2000；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00；  （四）相关标准如在项目设计前颁布新的版本，则本项目应自动执行新版本标准。  **三、运营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上林县城市管理局和11个乡镇政府提供在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厨余垃圾的收运及处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上林县城区和乡镇以餐馆、饭店、宾馆、茶楼、单位、学校食堂为主的厨余垃圾（具体范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三）服务能力  成交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项目在一年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内不间断地连续收运和处理厨余垃圾，最大处理能力以不超过设计规模的 110%。  （四）服务标准  1、厨余垃圾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脱臭处理系统，厂区车间内工作环境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的相关要求，厂界排放的气体应符合 GB14554-93 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厨余垃圾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相关标准。  3、本项目采用“预处理+黑水虻养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工艺处理厨余垃圾后产生有机肥料、黑水虻干虫。  涉及的各项环保指标亦需满足本项目最终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四、项目运营模式**  1、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拥有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力。  （2）处理约定的在上林县城镇规划区和11个乡镇产生的厨余废弃物。  （3）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相应的收益：具体收益项目由采购人或政府确定。  2、服务期  服务期拟设定为8年（含建设期）。期限自采购合同正式签署生效日起算。如需延长服务期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3、土地使用形式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项目土地由成交供应商自主解决土地问题。  4、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完成包含项目前期在内的所有建设工作，并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5、收运与处置模式  目前上林县的厨余垃圾收运由其他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厨余垃圾处理及其配套收运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6、处理工艺  采用黑水虻生物处理工艺，将收集回来的厨余垃圾经过固液分离，使得分离后的厨余垃圾含水率降低，并添加甘蔗尾叶进行破碎处理，形成处理料。再在每吨处理料中投入黑水虻幼虫，控制适合的温度和湿度，待5天后处理完成，卸料，将黑水虻幼虫与处理残余分开，处理残余经烘干粉碎后可作为饲料出售，而黑水虻幼虫可作为昆虫蛋白出售，商品附加值高。且黑水虻幼虫可提取一部分进行繁殖，实现最大化利用，或将其烘干处理，与现有饲料混合提高饲料蛋 白含量。最终使得厨余垃圾处理实现资源化、无害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7、项目开工前事项  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按政府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前期手续并依次报批各类事项，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质监、安监等手续。  8、项目建设管理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各阶段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和试运行，试运行满足有关部门要求后进入正式商业运行。采购人负责对项目建设期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其限期予以纠正。  9、项目收运管理  9.1 对厨余垃圾统一收集  (1)厨余垃圾产生、收运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制度，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2)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统一标准管理。收集装置采用与厨余垃圾收集车配套的标准方桶(密闭、防腐的专用容器,具有统一外观标志),存放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针对大中型餐饮企业每天采取2次的收运处理；各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厨余垃圾单独收集、暂存,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废物相混合,并及时将厨余垃圾交由具有资质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做到日产日清。  (3)开展对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的统一标准管理。首先配置密闭式专用收运车,配备有车载 GPS 和摄像头等设施,杜绝收运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专业化的垃圾收运队伍统一着装,统一定时定点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标准化服务。  10、项目运营管理  在项目服务期，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  项目运营服务期需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指标根据现行行业的管理、养护及运营技术规程规范为指导依据制定，项目运营服务期考核结果与政府支付费用挂钩。  项目服务期，政府和采购人拥有对成交供应商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同时可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1、项目转让、出租、质押、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退出机制：在服务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  （1）根据《服务期间绩效考核标准》及日常考核相结合，当成交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2）擅自更改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工艺；  （3）擅自处理第三方厨余垃圾废弃物的；  （4）能力不足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厨余垃圾处理量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2、服务期间绩效考核标准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与服务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季度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服务期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如下所示。  ①季度考核评分在 95 分（含）及以上的，该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不予核减；  ② 季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95 分之间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的垃圾处理服 务费核减 2000 元。  ③ 季度考核评分在 85 分（含） -90 分之间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的垃圾处理服 务费核减 3000 元。  ④ 季度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则相应对该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核减 5000 元。  当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75 分，则成交供应商需进行限期整改。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不到位，则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对于成交供应商懈怠或延误整改导致连续2次绩效考核得分低于75 分或半年内出现2次以上重大投诉、事故，经监督检查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后仍未整改达标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将取消采购合同。  根据成交供应商负责的运维内容，本项目运维阶段的绩效考核指标分为收运管理、运行管理、污染控制、内部管理和社会责任五个部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所示（详见附表1）。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资金投入承诺 | |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按规定提供资金投入承诺书（详见格式）。 | | |
| ▲项目完成时间及建设地点 | | 1、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8月前建设完成；  2、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明亮镇万古村上阳庄以北约600米处) （暂定，具体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定）。 | | |
| 服务要求 | | ▲1、为加强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专职管理员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成交供应商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  ▲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7、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 | |
| ▲专项补贴的支付 | | 2021年8月，南宁市财政就城镇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项目给予我县3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设施建设补助。此30万元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办法如下：  成交供应商中标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建设协议。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分3个阶段）：1.签订项目建设协议并开工建设10日内，拨付工程建设启动经费10万元；2.完成工程量80%的，拨付15万元；3.项目竣工审计之后拨付5万元。此后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 | |
| ▲验收要求 | | 1、验收办法参照中国行业验收技术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  2、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不予验收，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附表1 ：服务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项目总分**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扣分标准** |
| 1 | 收运管理 | 40 | 5 | 收运体系 | 按照“一体四系”的收运体系建设框架。“一体”指健全、 完善的收运体系；“四系”指“收运员系统、信息平台系统、监管系统及调度与保障系统”。 | 发现体系建设不全或未按体系执行的，每次扣1分。 |
| 15 | 收运方案 | 制定收运方案及详细计划报上林县城市管理局认可，与餐 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收运时间和频次。 | 发现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照计划和规定的 时间内进行收运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业主随机抽查 发现 5 处未按要求收运的，该收运管理考核整项不得分。 |
| 10 | 收运管理 | 1、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厨余垃圾产 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在厨余垃圾交付收运、处置 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 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
| 2、规范厨余垃圾收运，未经监管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 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或其他非厨余垃圾。 | 发现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每次扣 0.5 分；发现违规接纳非厨余垃圾的，每次扣1分。 |
| 3、厨余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收运厨余垃圾的 车辆及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 发现运输过程有跑、滴、漏现象的每次扣1分；发现运输车辆未做好标识的每次扣0.5 分。 |
| 10 | 称重计量 | 1、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指定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 因运营方责任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 分；称重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它异常情况除外）；由于运营方责任导致称 重数据联网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 2 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 1分。 |
|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 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 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 发生故障后未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 2 分； 故 障持续 24 小时以上每日加扣 1 分。 |
| 3、按规定每一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 统进行一次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校核的，每次扣 2 分； 运营方私自篡 改过磅数据，每次扣 3 分。 |
| 4、进行计量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取得检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须报监管方。 | 检定校核时无监管方代表在场，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将检测报告报监管方，每次扣 0.5 分。 |
| 2 | 运行管理 | 20 | 15 | 处理能力 | 年厨余垃圾处理量达到设计（额定） 处理量的 90-120%。 | 在政府保证厨余垃圾供应量前提下，低于设计（额定） 处理量 90%的（垃圾供应量不足、按计划大修除外） ，每 低 1%扣 1 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 进行考核） |
| 5 | 仪表设备 |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 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 仪表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 0.2 分； 发现未定期 检修未建立台账的，每次扣 0.5 分。 |
| 3 | 污染控制 | 20 | 3 | 恶臭控制 | 垃圾贮池、渗沥液贮存池等恶臭源密封、采用负压机械收 集措施,设置隔离装置，有独立除臭设施并正常运行。 | 各项装置不全，扣 1 分； 未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0.5 分。 |
| 2 | 环保耗材 | 保证微生物菌剂、污水处理剂、脱水机等环保耗材的品质、 浓度和使用量，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 确。 | 耗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5 分，无质量合格证明或 未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的扣 0.5 分，耗材使用量未达 到要求的扣 0.5 分，投放系统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 的扣 0.5 分，未安装的扣 1 分。 |
| 5 | 污水处理 | 按规范将污水进行处理。 | 每发现一次污水随意排放未达标处理的扣 2 分，业主随 机抽查发现 3 次未按要求达标处理的，该污染控制考核 整项不得分。 |
| 5 | 噪声控制 |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起炉、烘炉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 | 无噪声消除装置或引起居民投诉的的每次扣 0.5 分。 |
| 5 | 环境监测 | 1、按要求制定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 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所有监测报告在运营方取得后 3 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 |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 2 分； 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 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 2 分； 取 得报告后运营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 1 分。 （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
| 2、结合环保监测部门要求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并按本项 目实施机构要求实时传输各指标数据，运营方应提供设施 工况数据、视频、监控端口需定期维护，设施的各项技术 指标符合规定，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 未按环保监测部门要求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扣 5 分，未按 本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实时传输各指标数据扣5 分，在线 数据每少一项扣 2 分，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未报监管方或未及时修复每次扣2 分 |
| 3、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 合相关标准。 | 检测结果超标每项扣1分，超标1倍以上的加倍扣分。 |
| 4 | 内部管理 | 10 | 2 | 制度建设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 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 每缺一项扣 0.2 分。 |
| 2、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 | 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0.2 分。 |
|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0.5 分，无考核制度的扣 1 分。 |
| 2 | 资料管理 |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 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 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 月报表须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 1 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 0.2 分，发现数据 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 0.5 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2分。 |
| 3 | 安全管理 | 1、厂内安全及消防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明晰，并定期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 安全及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损坏，每处扣 0.2 分，安全隐 患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处扣1分。 |
|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建立 员工安全培训计划，向全体员工提供安全培训。 |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次 扣 0.1 分，未建立或实施安全培训计划的，扣1分。 |
|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 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报监管方，24 小时内提 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 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 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 2 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责人 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 2-5 分。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该内部管理考核整项不得分。 |
| 1 | 厂区环境 | 1、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 到位。 |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 0.1 分， 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 0.1 分。 |
| 2、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 | 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次扣 0.5 分，“四害”密度超标的每次扣1分。 |
| 2 | 信息报送 | 1、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 | 无信息平台的扣 1 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 的扣 0.5 分。 |
| 2、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 未报送，每次扣 1 分； 超时报送，每次扣 0.5 分。 |
| 5 | 社会责任 | 10 | 10 | 公众参与 |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 |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 1 分；无故拒绝公众 参观每次扣 1 分。 |
|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投诉和媒体曝光。 | 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2 分，48h 内未处理投 诉的，每次扣 2 分。被媒体曝光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被 市领导点名批评的，该社会责任考核整项不得分。 |
| 3、 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 2 分；受执法部门 处罚每次扣 2-4 分。 |

备注：上林县城市管理局按照上述服务期绩效考核指标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考评，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并采用差额累计法对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商业运行期间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如有）进行核定，日常随机抽查也作为考评的一部分。